

正宁县食药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根据县政府、财政局要求，现将我局 2019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一）负责执行食品（含保健食品、酒类食品、清真食品、食品添加剂，下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督促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本乡（镇）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的机制和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

（二）负责监督实施食品行政许可；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三）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健全药品不良反应、化妆品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组织开展监测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负责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查处违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组织开展相关质量

抽验并发布质量公告；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五）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负责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诚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

（七）指导县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八）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乡（镇）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九）指导食品、药品相关协会开展工作；协调指导全县中药产业开发工作。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正政办发（2010）206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本部门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比上年增减 0 个，说明如下：2013 年机构改革后，成立了 3 个二级单位分别为食品稽查局、药品稽查局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以及 10 个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这 10 个乡镇食药所是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所有这些单位财务不独立，归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

三、人员情况

①人员编制情况。行政编制 13 人，主要是：根据正政办发（2013）151 号文件规定中第五条人员编制：

核定正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宁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6 名。其中：局长 1 名（兼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局长 2 名。

核定机关工勤事业编制 2 名。

核定纪检监察人员行政编制 1 名，纪检组长职数 1 名（使用纪检监察人员行政编制）。此编制与职数单列统计。

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核定编制 39 名，共核定领导职数 13 名。

（一）正宁县西坡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3 名），其中所长 1 名。

（二）正宁县山河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制 5 名（行政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4 名），其中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

（三）正宁县永正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4 名），其中所长 1 名。

（四）正宁县榆林子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制 5 名（行政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4 名），其中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

（五）正宁县宫河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制 4 名（行政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3 名），其中所长 1 名。

（六）正宁县周家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编制 4 名（行政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3 名），其中所长 1 名。

（七）正宁县永和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4 名），其中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

（八）正宁县湫头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4 名），其中所长 1 名。

（九）正宁县五顷塬回族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3 名），其中所长 1 名。

（十）正宁县三嘉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3 名），其中所长 1 名。

核定食品稽查局行政编制 1 名。

食品稽查局、药品稽查局、检验检测中心共核定事业编制 11 人。

综上，全系统共计 60 名编制，其中 12 名行政编制，48 名事业编制。行政编制 12 名，实有 12 人；事业编制 48 名，实有 63 人，差异 15 人，主要原因是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少而由于机构职能多分配的人员多所造成的。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预算 689.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2.44 万元，同比增加 15.35%，属人员经费增加、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因素，按照 2018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科学发展观业绩考核奖等。公用经费 44.94 万

元，同比增加 203%主要是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车辆运行经费 2 万元，较上年增加车辆 1 辆（为 2018 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划拨食品检测专用车辆）。退休人员退休费 12.62 万元。专项经费 82.5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由于食品药品日常监管事务增多，经费开支增大。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19 年部门预算指标 689.88 万元，同比增加 28%。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562.44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127.4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82.5 万元。

（一）人员支出预算 562.44 万元，同比增加 15.35%，属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因素，按照 2018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科学发展观业绩考核奖等。

（二）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44.94 万元，同比增加 203 %。

（三）项目支出预算 82.5 万元。其中：

2013899-列支十个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所办公经费 10 万元；

2013899-十个乡镇专网延伸及县局内网 3.5 万元；

2013899-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2 万元；

2013899-药品安全综合监管 2 万元

2013899-食品药品抽查、检验检测及快检 65 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与上年相比增加车辆运行维护费 2 万元（2018 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划拨 1 辆食品检测专用车辆），公务接待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无基金收支的单位，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正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3.26